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第 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监管分局对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行政处罚的内容予以披露，主要处罚情况如下：

本行在检查期限内存在信贷业务及内部控制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监管分局对本行处以罚款 70 万元。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